

证券代码：688131
转债代码：11805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21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5		2026/6/11	2026/6/12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

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 0.40%,计息天数为 189 天(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利息为 $100 \times 0.40\% \times 189 / 365 \approx 0.21$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1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 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四) 回售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皓元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1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